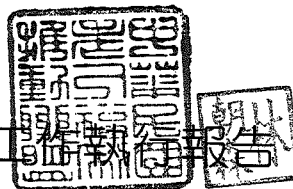


101 年度專案工作執行報告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	失智症老人照顧研修實驗計畫- 推動地方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1月至12月</p> <p>本計畫由內政部指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計畫執行項目；一、工作團隊會議；二、辦理地方中心方式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課程；三、種子師資培訓「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課程；四、種子師資培訓「失智症照護指導員研習」課程；五、協助第一屆種子師資指導員推動地方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p> <p>一、舉行兩次工作團隊會議（種子師資學員資格審核、課程修正及檢討）。</p> <p>二、完成北、中、南、東中心方式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課程共四場，參訓人數81名，合格者77名，。</p> <p>三、完成第二屆種子師資培訓第一階段「失智症照護實務研習」，共20名參訓。</p> <p>四、完成第二屆種子師資培訓第二階段「失智症照護指導員研習」，共18名參訓。</p> <p>五、培力第一屆種子師資指導員推廣地方課程。計有14位指導員分別於中部、南部、東部課程協助辦理招生及課程安排、「中心方式評估表單」課程授課、外部實習安排及指導。</p>
2	101 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培訓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4月至12月</p> <p>本計畫為內政部委託。執行內容包括：</p> <p>一、工作小組會議：邀請4位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針對課程師資名單與課程形式等進行討論。</p> <p>二、完成北、中、南、東四區課程，每區3天共12天，授課對象為老人福利機構與身障機構之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報名人數共544人。</p> <p>本訓練課程比照衛生署方式辦理，4區學員報到人數441人，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者共計425人（北區144人、中區130人、南區103人、東區48人）。</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3	修訂「照顧服務員實施訓練計畫(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4月至10月</p> <p>本計畫為內政部委託，執行內容包括：</p> <p>一、蒐集國內外資料：蒐集我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等國家相關課程內容及專業授權資料，供會議討論之參考。</p> <p>二、組成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居家和機構實務工作者、具護理背景者等計6人組成工作小組，先經4次小組會議，初擬修訂草案供焦點團體討論，第5次會議再據焦點團體會議所提出的建議討論修正。</p> <p>三、焦點團體會議：召開北、中、南、東區及專業團體等5次會議，每次邀請居服單位、老人福利機構、日照服務單位、身心障礙團體等團體代表及縣市政府參與，會中針對工作小組初擬之計畫草案提出看法與建議。</p> <p>四、擬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修訂草案：本計畫草案之修訂經過工作小組及焦點團體會議後取得共識，建議比照生活服務員將時數調整至160小時，包括核心課程95小時（課程80小時、實作15小時）；實習65小時（實習前說明1小時、實習60小時、實習檢討4小時），供內政部參考。</p>
4	端節愛心行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4月至6月</p> <p>本活動由2011年「用愛圓夢 傳遞幸福」募得款項支應，活動內容如下：</p> <p>一、端節前夕由團體分送粽子至獨居長輩家中。區域含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總計服務人數5,292人。</p> <p>二、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會員團體提出申請，由老盟補助粽子經費，計有：宜蘭蘭陽老人福利協進會、介惠基金會(屏東)、滿州鄉老人會、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中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中西區家支中心)、老五老基金會、長安老人養護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南部)、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台中市豐原區長青福利會及龍眼林基金會，共11個單位，新增服務人數：2,281人。</p> <p>三、原訂於6/20假南機場樂活園地舉辦「端節情意粽 快遞溫馨情」之活動，但因當時颱風天候取消辦理。</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5	101 年銀髮族全國地面高爾夫球邀請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6 月至 11 月</p> <p>一、本活動由內政部指導、老盟主辦、臺灣長青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承辦，於 11 月 3 日假臺東縣立體育場舉辦。</p> <p>二、老盟林朝森理事長、簡錦綠榮譽理事長蒞臨開幕典禮致詞並參加開球儀式。共計來自全國六百多位選手參加。</p>
6	「訂定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3 月至 10 月</p> <p>由內政部委託，老盟主辦。工作內容主要為針對目前國內日間照顧服務之評鑑，多為各縣市自行辦理且評鑑指標沒有統一標準之現況，協助研擬「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p> <p>計畫執行方式：</p> <p>一、包含組成工作小組、蒐集國內外日照評鑑指標、擬訂指標草案。</p> <p>二、實地試評、試評後再修正等階段。於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嘉義市、新竹市共 10 間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評鑑指標草案試評。</p> <p>三、焦點團體會議：101 年 10 月 9 日辦理焦點團體會議。透過焦點團體會議方式，促進各方意見之交流與回饋，瞭解縣市、服務提供單位及專家學者目前執行日照服務評鑑的現況與所遭遇的困境，並針對初步擬定之日照評鑑指標及試評結果提出問題解決之道與建議。</p> <p>四、擬訂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草案：彙整試評結果及工作小組和焦點團體意見，經工作小組討論擬定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草案)，提內政部做為政策參考。</p>
7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諮詢中心」前期規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4 月至 7 月</p> <p>由內政部委託辦理，邀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社會局、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辦，期望透過此機制，將老人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具有流動性資產(現金)，以穩定老人經濟來源，並繼續居住於自有住宅，以達到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p> <p>執行期間：101 年 4 至 7 月。執行狀況：</p> <p>一、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5/28 辦理南區座談會，於 6/5 辦理北區座談會，6/6 辦理中區座談會。</p> <p>二、訪問相關學者專家：4/24 訪問張金鵠教授，4/27 訪問郭吉仁律師，5/18 訪問伊甸基金會，6/5 訪問郝充仁教授。</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三、諮詢中心模式之探討：5/28 與高雄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許主任討論南區諮詢中心合作模式。 四、工作小組會議：於 7/23 召開，報告執行概況及討論未來諮詢中心設置之規劃方向。
8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諮詢中心」計畫	執行期：9 月至 12 月 由內政部委託、老盟承辦，邀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社會局合辦，成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諮詢中心」，以連結相關專業領域，提供申請人完整諮詢服務、協助不動產估價及初步核算可貸款金額，俾利申請人了解相關權利與義務，以利後續申請作業流程辦理。 一、執行期間：101 年 9 月-12 月。 二、執行狀況： 1. 小型座談會：為讓有意願的長輩有機會了解本制度，分別於 10/30 舉辦台北市說明會、10/25 舉辦新北市說明會、11/06 舉辦台中市說明會及 11/08 舉辦高雄市說明會。 2. 前往長輩家中面對面與長輩接觸，實際了解長輩對本制度之疑慮及問題， 3. 諮詢服務：提供申請人諮詢服務、俾利申請人了解相關權利與義務。秉持對老人權益保障立場，未來長輩使用本制度的過程遇到問題，將持續諮詢與協助。 5. 出席會議：參與內政部於 11/13 召開，討論以房養老方案規劃方向。
9	老人創新服務模式之輔導計畫—團體家屋與家庭托顧（第一年）	執行期：1 月至 12 月 本計畫由內政部指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老盟主辦，計畫執行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會議：邀請五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召開三次會議，討論家屋與家托相關輔導工作。 二、團體家屋輔導工作 1. 空間規劃輔導：本年度共輔導 3 次，包括有限責任台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士林靈糧堂、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2. 經營輔導：針對已開辦服務之團體家屋，定期透過專家學者提供單位一對一的輔導，本年度共輔導 7 次。 三、家庭托顧輔導工作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p>1. 業務訪查：安排委員至 7 個縣市進行業務訪查與輔導，瞭解執行現況與困境外，並提供建議。</p> <p>2. 各縣市家庭托顧執行困境與建議之調查：於 101 年 7 月底調查發現目前縣市推動狀況不佳，面對的課題不少，建請中央政府應先積極統整與釐清家庭托顧服務定位。</p> <p>四、辦理老人家庭托顧服務研習會：101 年 11 月 28 日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當天內政部社會司簡慧娟司長親臨致詞外，由老盟吳玉琴秘書長主講國內家庭托顧之發展與現況，並邀請 2 個團體分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經驗和 3 個團體分享老人家庭托顧服務經驗，參與人數 95 人。</p> <p>五、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推動及展望研討會：101 年 12 月 12 日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當天由內政部社會司陳素春副司長報告國內失智症團體家屋之現況外，邀請三位專家學者分別講授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內涵及發展、北歐三國經驗及空間規劃實例解說，並邀請 4 個團體家屋分享經驗，參與人數 103 人。</p> <p>六、出版團體家屋特輯－《給失智症老人安心的「家」》，宣導團體家屋的照顧理念。本書印製 1000 本，寄送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日照單位、居服單位、照管中心等。</p>
10	101 年度全國銀髮族槌球邀請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6 月至 10 月</p> <p>一、本活動由內政部、臺南市政府補助，老盟主辦，台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承辦，已於 9 月 23 日假台南市立體育場舉行，報名隊伍 85 隊，參加人數約 650 人。</p> <p>二、開幕式由林朝森理事長、黃勝祥榮譽理事長共同主持，並參加開球儀式，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曹愛蘭局長也蒞臨會場致意，活動圓滿成功。</p>
11	101 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p>本計畫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為保障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提昇服務品質，確保住民在機構內得到優質服務，內政部委託辦理本輔導計畫，共計輔導 27 家，包括 22 家自願、5 家強制輔導。執行狀況如下：</p> <p>一、工作小組會議： 本計畫邀請對機構服務熟悉之實務界及學界的專家組成工作小組，分別於 2 月 7 日、12 月 3 日召開二次工作小</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1	101 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計畫	<p>組會議。</p> <p>二、邀請乙、丙、丁等機構參與輔導： 本輔導計畫受輔導機構預計 30 家，採自願性參加，包含 99 年度地方政府初評為丙丁等且經複評為乙等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 5 家，列入強制輔導。報名結果計 27 家，包括自願受輔機構 22 家，強制輔導 5 家，輔導次數（經營、社工、護理）合計 177 次。</p> <p>三、輔導成效評估會議： 為瞭解機構輔導之具體成效，請林哲瑩委員協助成效評估部分，分別於 3 月 3 日、11 月 29 日召開成效評估討論會議，建議成效評估方式採問卷、輔導記錄表及輔導回饋意見表三部分進行。</p> <p>四、輔導成效評估問卷之訂定： 經 4 月 6 日輔導前共識會議，委員分組討論確認後，本次「輔導成效評估問卷」核心項目包括「經營管理」7 項、「社工」9 項、及「護理」8 項。</p> <p>五、輔導前共識會議： 輔導團隊共計 30 位，包含 7 位經營輔導委員、11 位社工輔導委員、12 位護理輔導委員，於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輔導團隊輔導前會議，會中說明輔導方式、策略及成效評估問卷，並確認各輔導委員協助輔導之單位。</p> <p>六、實地訪視： 機構實地輔導於 4 月底開始進行，每個機構輔導 2-3 次，輔導項目包括經營管理、護理及社工，經過為期六個月的努力，12 月初順利完成訪視輔導工作，經營管理、社工及護理共計進行 173 次的實地輔導。</p> <p>七、輔導狀況調查與資料彙整： 為瞭解本計畫之輔導是否符合受輔機構需要，特別設計「輔導回饋意見表」，依經營管理、社工與護理來區分寄給各受輔機構，問卷陸續回收後將回收之問卷鍵入，利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並撰寫成果報告；另為進一步瞭解輔導委員輔導情形，設計了「輔導委員輔導狀況調查表」，以期建置更具體可行之輔導機制，依經營管理、社工及護理分類寄給輔導委員，調查表陸續回收後進行資料鍵入，為瞭解本輔導計畫之成效，將成效評估初步結果報告轉寄給林哲瑩委員進行更進一步成效評估研究。</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2	日間照顧擴點輔導計畫	執行期：1月至12月
		<p>一、本計畫由內政部指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老盟主辦，97年輔導至今，全台日照單位數已從31間成長至90間，共72間一般日照、18間失智日照，分布於20個縣市，僅花蓮縣、連江縣尚未正式開辦日照；101年共新增14間日間照顧中心。</p> <p>二、老盟於101年間辦理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輔導：為了讓有意成立日照之單位，在辦理場地之空間設計上，能合乎法令與日照長輩需求，故分別引介對於硬體規劃、軟體概念頗有研究的學者專家，至現場進行勘查、提出建議；最後共進行15縣市、44次之空間輔導。 2. 經營輔導：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以輔導座談會方式進行，分北、中、南區共八次座談會，每一次由二位輔導委員參與。101年試行結果，因颱風取消一場，另有三場次因人數不足取消，因此共辦理四場次，24人報名，平均每場次6人，效益不彰，102年考量恢復採由輔導委員至日照中心一對一輔導模式。 3. 示範單位觀摩行程：於5至10月間，至「台北市士林、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新北市頤安日間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建平、東門日間照顧中心」等11個日照示範單位參訪，共計辦理10梯次；每梯次12個名額，最後報名120人次，實際出席人數102人。 參訪者觀摩後的回饋，對於活動整體與示範單位的安排滿意度介於「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9成以上。 4. 「日間照顧中心互動展」：10月27、28日假台北火車站1樓大廳辦理，透過互動展的辦理，為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日間照顧觀念、喚起民眾對老年照顧議題之重視與關注外，亦展現台灣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努力的成果，提供經驗交流的機會。 活動當天內政部社會司簡慧娟司長及老人福利科莊金珠科長蒞臨致詞及參與，媒體露出共6則新聞（平面2則，網路4則）。
		執行期：101年9月至102年8月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3	居家老人住宅改善計畫	<p>本計畫由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贊助。</p> <p>一、第一年執行期間：100年8月1日~101年9月31日，與屏東縣、台東縣、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合辦，邀屏東縣、台東縣、桃園縣之居家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團體、職能治療師公會協辦，提供中低收入、邊緣戶的居家老人，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並且符合個別化之安全無障礙空間。執行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截止 10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5/31 共計受理 137 件（桃園：26 件、台東：39 件、屏東：72 件）。 2. 原結案時間 101 年 7 月 31 日，因申請到結案時程長，經與勤勞基金會討論後，將結案時間延至：101 年 9 月 30 日。 3. 審核修繕補助共 108 件（桃園：21 件、台東：29 件、屏東：58 件）。第一年總執行費用共：8,621,190 元。 4. 從修繕後的問卷滿意度來看：有 98% 的老人覺得安全性提高；有 100% 的老人覺得生活功能提高；有 97% 的老人對於居家安全知識有增加；89% 的老人覺得居家環境改善後減輕家人照顧的負擔；整體而言 100% 的老人滿意修繕後的居家環境。 <p>二、第二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區域包括桃園、屏東、台東、嘉義四個縣市，目前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9 月 1 日計畫開始，原三縣市（桃園、屏東、台東）之協辦單位持續進行第二年住宅改善計畫。 2. 101 年 9 月 10 日舉辦嘉義縣合作說明會，邀請新合作之縣市-嘉義縣社會局、社福團體及職能治療師公會一同合作並且成為協辦單位。 3. 101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居家老人住宅改善計畫-捐贈記者會」回顧第一年的修繕成果，感謝基金會之贊助，特地邀請勤勞基金會代表-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林振添協理、郎祖筠小姐一同出席，共襄盛舉。 4.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第二年計畫共接獲住宅改善申請案件，屏東：31 件；桃園：13 件；台東 17 件；嘉義 14 件，總計共 75 件。
		執行期：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4	「用愛暖冬一溫馨團圓情」活動	<p>本計畫活動經費使用 2011 年「用愛圓夢 傳遞幸福」募款活動募得款，活動內容說明如下：</p> <p>一、事前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立心、弘道、安康平宅社工室及忠勤里里辦公室等單位協助探訪並邀請獨居長輩參加餐會，並統計長輩及陪同志工出席人數。 2. 邀請對象以獨居長輩為主。 3. 邀請內政部役政署參與協辦並向企業或廠商贊助經費或摸彩品。 4. 向育成基金會經營之集賢庇護工廠採買紀念品送給參與長輩，以實際的行動幫助其他的弱勢團體，用更有意義的方式表達我們對長輩的關心。 <p>二、「用愛暖冬一溫馨團圓情」：102 年 1 月 30 日於大大茶樓--新北永和店舉辦『用愛暖冬一溫馨團圓情』活動，並結合內政部役政署、立心、弘道、安康平宅社工室及忠勤里里辦公室等單位共同辦理。共邀請 350 位獨居長輩，席開 43 桌。</p> <p>活動由郎祖筠小姐主持，內政部役政署李忠敬副署長蒞臨致詞，林朝森理事長及理監事蒞臨與長輩們同樂，共同迎接春節的到來。</p>
15	寒冬送暖一獨居長輩圓夢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p> <p>本計畫活動經費使用 2011 年「用愛圓夢·傳遞幸福」募款活動募得款，活動內容說明如下：</p> <p>一、本活動結合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松年長春服務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弘道志工協會、忠勤里里辦公室、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天主教耕莘醫院、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老五老基金會、台中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高雄濟興長青基金會、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台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蘭嶼鄉朗島村等 18 個單位合作，透過各服務單位的社工員或服務員實際調查長輩需求的物品。</p> <p>二、老盟彙整各服務單位調查之物資需求調查，整理出需求物品項目及數量，並透過召開記者會及各種宣傳管道邀請各企業、社會人士認購、認捐，募集物品。</p>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p>三、將募得的物資整理，由工作人員配對及包裝後，在農曆年前(102 年 1 月中旬)將物資透過各單位服務人員送至長輩家中，為長輩圓夢。</p> <p>四、服務地點及服務對象：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台東縣、台東縣蘭嶼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之獨居長輩計 1, 148 名。</p>
16	臺南市政府老人團體輔導培力計畫	<p>執行期：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1 月</p> <p>一、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期藉由本計畫的辦理能使臺南市老人團體會務運作健全，提升組織效能。計畫內容包括老人團體之輔導與培力、團體能量加值與諮詢服務、老人福利相關活動及宣導推廣等。</p> <p>二、計畫期間為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1 月，計畫範圍為合併後大台南市之老人團體。</p> <p>三、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1 月工作執行包括：</p> <p>(一)老人團體輔導與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及需求調查：由專案人員逐一訪視並就本年度計畫進行說明，同時瞭解各團體會務狀況及服務需求。完成臺南市老人團體需求調查及分析報告乙份。 2. 團體督導：以團體方式進行，每次安排不同主題，使老人團體工作者及幹部，對老人福利相關趨勢及議題有所瞭解。分別於永華區(原台南市)及民治區(原台南縣)辦理，共完成辦理永華區 4 次，小計 110 人次參與；民治區 20 次，小計 851 人次參與。 <p>(二)團體能量加值與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課程：針對民治區老人團體規劃辦理包括組織管理、計畫管理及外展服務培力課程，合計 15 場次、共 30 小時，計 645 人次參與。 2. 參訪觀摩：透過瞭解其他縣市老人團體實際運作，彼此學習討論及交流互動，共安排 2 次參訪行程，包括高雄美濃、田寮，以及雲林口湖老人福利協進會，合計共 138 人次參與。

項目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16	臺南市政府老人團體輔導培力計畫	<p>3. 提供電話或現場諮詢服務，計 180 次。</p> <p>(三)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活動及宣導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活力達人-高齡者運動處方箋：與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合作，於 6 個老人團體進行本計畫，針對高危險群長者進行為期 8 周的個別化簡易生活復健運動。共計 52 人、355 人次參與。 2. 友善老人環境總體檢：於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合計選出 40 個勘察景點，並由各老人團體推薦 71 位長輩擔任評審，規劃 6 條路線、6 組評審、為期 8 天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由賴清德市長主持，評審委員親自公布總體檢結果。 3. 銀髮貴人大蒐集：藉由建立銀髮人力資源之資料建檔，鼓勵長者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參與社會。於本年 6 月至 11 月邀請老人團體踴躍推薦人才，並辦理「銀髮活力·技藝飛揚-臺南市銀髮人才蒐集記者會」。
17	老人保護工作社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基礎訓練)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11 月</p> <p>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讓各縣市從事老人保護的社工人員能獲得系統性且一致性之訓練課程內容，充實工作者於從事老人保護工作之基本態度、知能及技能，特規劃本次課程。 二、本次課程內容規劃合計 14 小時，於 11 月 14、15 日辦理，共來自 12 個縣市、27 位老人保護社工人員參與。 三、有關本次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在學習環境與行政支援部份，學員感到滿意之滿意度平均達 90%以上；師資與教學評估部分，無論是對於講師的專業知識、教學態度及耐心、與學員間互動、教材等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均達 90%以上。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自 90 年起由內政部補助設立『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101 年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協尋中心兩名社會工作人員。

NO	計畫	執行內容
1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101 年度服務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期：1 月至 12 月</p> <p>◎協尋服務</p> <p>(1)失蹤人走失通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失蹤人協尋通報 68 人，開案 63 人，結案 50 人，其中尋獲 45 人，其他 5 人（不符合中心開案），尋獲率為 73.1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失蹤協尋通報以老人失智佔多數，佔通報人數的 50.96%。</p> <p>(2)不明身分者協尋家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不明身分者通報協尋家屬人數 6 人，結案 3 人。3 名不明身分者尋獲家屬，當年度尋獲率為 5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持續不明身分者比對清查。積案中通報個案因收容日久，原始資料不全，個案形貌變化甚大，增加協尋上的困難度。</p> <p>◎預防走失服務</p> <p>(1)87 年至 101 年，申請服務總人數 14,712 人；發生走失人數 3,868 人次。</p> <p>(2)101 年度申請服務人數 1,756 人；發生走失 494 人次。</p> <p>(3)佩戴預防走失手鍊者，個案走失尋獲率 100%。</p> <p>(4)「手鍊使用狀況調查」：手鍊服務有 97.5%的家屬感到滿意且認同達到使用者之預防走失。另針對往生及臥床者停止服務；使用不習慣、遺失、損壞等問題予以追蹤，改善使用狀況或補發手鍊，防止個案走失情事之發生。</p> <p>(5)協助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諮詢，鼓勵家中有走失之虞者，或社福團體申請按捺指紋。另協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行「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p> <p>(6)101 年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贊助中心 500 條愛的手鍊及持續支持 100 年所贊助之 700 條手鍊服務費；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贊助中心 50 條愛的手鍊服務費；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中心 100 條愛的手鍊服務費。</p> <p>(7)採用本手鍊做為縣市預防識別物者：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屏東縣。</p> <p>◎家屬服務</p> <p>(1)全民預防走失手冊寄發份數，計 1,943 份。</p> <p>(2)協尋中心除提供家屬協尋資源管道外，關懷失蹤者家屬，提供家屬在焦慮不安之支持與陪伴的力量。</p> <p>(3)預防走失家屬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p>

NO	計畫	執行內容
1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101 年度服務計畫	<p>◎<u>宣傳措施</u></p> <p>(1)大眾媒體宣導：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等傳播媒體訪問，宣導失蹤協尋及預防走失服務。總計播放 1,598 檔 40,400 秒。</p> <p>(2)宣導文宣：印製預防走失、協尋海報等相關文宣寄發警政、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等。寄送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警察局、鐵路局、台北市區公所、全國相關社福單位及老盟會員等，共 24,000 份。</p> <p>(3)網頁維護與更新：定期維護網頁及相關資訊，並更新失蹤人之相關訊息。本年度共刊登 74 位協尋通報者。</p> <p>(4)網站及電子報之宣導，累計點閱發佈約 550 萬人次。</p> <p>(5)連結各項宣導相關會議、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 101 年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 b.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內政部 101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 c. 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北市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持續支持「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d. 中華電信公司支持「失蹤協尋」，協助發送協尋短訊，共發送 58,509 人次，計有 931 人加入協尋簡訊義工行列。 e. 參加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辦理之「文山是我家溫馨遊園展關懷活動」，於台北市立動物園設攤宣導預防走失及協尋服務，共計 900 人次 f. 參加新北市銀髮族協會辦理之「銀髮投籃機大賽暨銀色聖誕會員聯歡會」，於會所設攤宣導預防走失及協尋服務，共計 200 人次。 g. 與蘋果日報基金會合作，每周一、二於蘋果日報暖流版刊登失蹤協尋及身分不明個案。 h. 與自由時報洽詢預防走失與失蹤協尋宣導刊登，邀請家屬撰寫相關故事，共刊登 5 篇，中心社工接受專訪，刊登 1 篇，共計 6 篇。 i. 台灣大車隊支持「失蹤協尋」加入協尋行列，以車機廣播系統發佈協尋資訊，由司機協助找人。 <p>(6) 協尋中心宣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假中正紀念堂-民主大道舉辦「全民動員，協尋一起來」記者會暨宣導活動，活動結合台灣大車隊加

NO	計畫	執行內容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101 年度服務計畫	<p>入協尋行列，並邀請貴賓內政部社會司江國仁專門委員、王育敏立法委員、江惠貞立法委員、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白秀雄董事長等出席，藉此喚醒社會大眾對失蹤協尋、預防走失課題的關心與重視。記者會相關新聞共計 36 則，包括通訊社 5 則，平面媒體 6 則，電子 1 則，廣播媒體 2 則，網路媒體 22 則。</p> <p>b. 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網路宣導活動，內容為請臉書網友分享「愛的手鍊，帶他們找回家的方向」系列文章，即可獲得禮卷抽獎機會藉此加強社會大眾主動關心預防走失和失蹤協尋議題。網路活動為期 2 個禮拜，共計 2,835 人次參與，發送 20 份商品禮卷。</p>
2	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計畫	<p>本計畫由內政部指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執行項目：一、失智症守護講師訓練二、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訓練；三、宣導工作；四、失智症者的好鄰居。</p> <p>執行內容說明：</p> <p>一、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訓練：101 年舉辦 3 場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訓練，141 人參訓並認證成為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p> <p>二、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訓練：101 年共舉辦 143 場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8,056 人次，共計培訓 8,056 名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在社區內支援失智症者及其家屬。根據滿意度調查統計，90% 以上的參加者均認為守護天使訓練「讓自己理解『失智症是什麼?』」、「有助於與失智症者溝通」以及「激發自己支援失智症者的意願」。另其中 452 名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加入簡訊協尋志工行列。</p> <p>三、宣導工作：</p> <p>(一) 文宣品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書夾卡 (1,000 份) 與加印海報 (500 份) 張貼發放至各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社區關懷據點、里辦公室、樂齡學習中心、老人會、辦理守護天使訓練課程之各相關團體發放。 2. 持續發放守護天使關懷宣導影片「失智路上 友善支持」，可於守護天使訓練課程中可作為教材使用。 3. 台灣大車隊車體張貼失智老人友善計程車貼紙，共 1 萬 2 千輛。 <p>(二) 報章媒體宣導通路：</p> <p>媒體露出：中央社、公共電視、聯合影音網、YAHOO 新聞、青年日報。</p> <p>(三) 網路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護天使網頁維護：網頁總計 23,132 人次瀏覽

NO	計畫	執行內容
2	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計畫	<p>網頁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課訊息、最新活動消息 ◎開課申請表、團體報名表下載 ◎課堂講義檔案下載 ◎守護天使總人數不定期更新 ◎失智症社會資源、失智症的好鄰居 ◎失智症相關新聞不定期更新 ◎網址： http://www.oldpeople.org.tw/DementiaSupporter/Default.asp <p>2. 守護天使臉書粉絲團人數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定期發布失智症守護天使相關消息及活動照片，增加守護天使凝聚力，強化宣導功能。臉書粉絲團目前 6,454 人加入。 b. 成立守護講師 Facebook 臉書專頁，提供守護講師彼此分享上課心得及教學經驗之交流平台。 c. 守護講師園地目前 124 位守護講師加入。 <p>四、失智症者的好鄰居：</p> <p>101 年失智症者好鄰居共增加 38 個，至 101 年 12 月止，全國總計 549 個失智症者好鄰居。其中，全聯福利中心全台 479 個、62 的社福團體、4 個里辦公室、2 個大專院校、1 個警察分局、1 個診所。</p>

101 年其他重點工作報告

項目	工作名稱	執行內容
1	老盟資訊網站	1. 老盟主網站(www.oldpeople.org.tw) 2. 失蹤協尋中心(www.missingoldman.org.tw) 3. 居家服務資訊平台(www.homecare.org.tw) 4. 老人保護資訊平台(www.elderabuse.org.tw) 5. 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 facebook 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loveoldpeople)
2	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 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 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 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提昇藥事服務品質諮詢小組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廣告輔導與諮議小組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管理運用小組 苗栗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 苗栗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台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台南市高齡對策推動小組 嘉義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台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台東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屏東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小組
3	爭取長照預算，反對長照商業化、私有化	101. 08. 22 秘書長吳玉琴參加立法委員李應元召開之「搶救長照預算記者會」。 101. 10. 25 秘書長吳玉琴受林世嘉立委邀請參與「反對長照財團化、長照應公共化、社福化、社區化」記者會，共同聲援反對壽險業在

		<p>台灣未推出公共化的長照保險前，不應開放其投入長照機構。</p> <p>101. 11. 19 針對衛環委員會劉建國召委要求內政部、衛生署有關失智症照顧專案報告，秘書長應邀無法出席，由李碧姿主任代表秘書長吳玉琴表達老盟對失智症政策之建言。</p> <p>101. 11. 21 秘書長吳玉琴和研究組主任李碧姿參加內政部召開「保險業參與投資經營長期照護產業座談會」。</p>
4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之倡導	<p>101. 01. 19 秘書長吳玉琴參加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召開『橫柴入灶，多數霸權』記者會—反對第七屆立委加開會議強行通過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並於會前共同拜會各黨團立委。</p> <p>101. 03. 06 秘書長吳玉琴、研究組副主任李碧姿、研究專員林沛瑾參加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舉辦之「我們要新增『社會福利及家庭署』」拜會各黨團之行程。</p> <p>101. 06. 07 老盟參與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召開之「我們要社會福利及家庭署」記者會。</p> <p>101. 08. 29 社會福利總盟白秀雄理事長率常務理事與衛生署邱文達署長就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達總盟期待能修正為「社會福利及家庭署」進行溝通。</p> <p>101. 10. 17 秘書長吳玉琴參加總盟舉辦「倡導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社福組織的願景」研討會，由吳秘書長報告「全球社福體系對照與「衛福部」組織改造之倡導歷程」。</p>
5	反對全民健保強徵「補充保費」	<p>101. 12. 14 研究組主任李碧姿和研究員郭佳寧參加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舉辦之「土匪政府強徵『補充保費』記者會」。</p> <p>101. 12. 22 秘書長吳玉琴參加陳節如委員召開「補充保費公聽會」，表達對於衛署對社福團體幫政府執行業務過程也要被扣補充保費，非常不合理，應修法或提補救措施。</p>